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24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47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，得不受6個月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66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\*1020424777\*